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0001005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，敦聘國內外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、或產業界具聲望之專業人士為榮譽教授，特訂定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本校專任教授七年以上，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或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曾任國內外學術機構專任教授或相當職級七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在產業界具聲望之專業人士，對本校之校務發展有重大助益者。
- 五、具國際聲望，對教育事業卓有貢獻，可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者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提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具前條第一款資格者，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提名並檢送有關資料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
- 二、具前條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款資格者，由國內外學者專家推薦，經人事室簽核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前項各款人員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以研究為主者，為協助提升本校研發水準，得比照現

職人員使用本校研究室、實驗室及相關設施，參與研究、講學工作。

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邀請開設講座課程、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，或專題演講，其鐘點費、指導費、演講費、交通費及食宿費等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支給。

第六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經原提聘程序予以解聘。

第七條 榮譽教授聘書，應利用集會或慶典公開頒給及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